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民政局		指标编码	442000210000000064338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13.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名 称	权重	名 称	权重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1	
		支出完成率、 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7分； 70%≤比率<8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7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 项目监督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8	
预算使用 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8分； 70%<比率≤80%的，得6分； 6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2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3	
小计					84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2	
		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2
综合得分					82	
等级					良	
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2021年度预算金额为1132,00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932,000元,资金支付率为82.33%,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社工专业能力提升培训、志愿服务专题培训、本土督导人才督导、中山市民政兜底性社工服务高质量发展等费用。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方案具体可行,项目支出合理,符合内部审批程序,且项目各年度指标均在服务期内完成,但对于项目服务质量监督、验收程序、预算资金安排等方面有待进一步优化。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项目依据《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委办[2012]56号)、《中山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 中山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中山市委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十三五规划纲要(2016-2020年)〉的通知》(中社委发[2015]2号)、《中山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民政兜底性社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民社字[2018]5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民政兜底性社工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山市委[2019]1号)等文件立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可行、预算编制完整,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按照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但仍存在以下几点问题: (一)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与业务管理及项目执行的相关性不大。制定有《社工专业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管理制度》《志愿服务专题培训项目管理办法》《中山市社工督导管理制度》《中山市民政兜底性社工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管理办法》,除《中山市社工督导管理制度》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大多为人员岗位职责与要求、监督考核等人员管理制度,与业务管理、项目执行的相关性不大。 (二)中山市民政兜底性社工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购买服务的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缺失,无日常监管工作方案,无日常监管常态工作记录。在项目执行监督过程中,未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根据服务承接方提供了走访记录、工作简报及自评报告,其服务质量存在较大问题,但服务购买方未对其服务质量提出异议。项目专职人员考勤表主要为承接主体制定,无购买服务主体的监督,另外,镇区走访记录表共98份,其中24份除了满意度调查评分的记录外,没有焦点小组访谈和入户走访的详情记录,另外74份有相关记录,但记录内容较简略,缺少访谈对象及入户走访对象信息记录,且多数记录未根据评分指标详实记载。对于政策咨询工作,在《中山市民政兜底性社工服务高质量发展政策咨询记录表》中主要为咨询办事事项,购买主体未对该部分咨询人员进行回访,以监督其服务质量。 (三)中山市民政兜底性社工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服务周期为2020年9月20日-2021年9月19日,在购买服务的社工中,部分项目专职人员与服务承接方的签约合同在2019年或2020年终止,未提供更新的合同内容,如梁林伟、林尹聪等。 (四)社工专业能力提升培训、志愿服务专题培训、本土督导人才督导、中山市民政兜底性社工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均未提供承接主体相关资质,培训项目中培训教师相关材料与承接主体的所属关系。 (五)本土督导人才督导、中山市民政兜底性社工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未提供验收报告。 二、资金管理。 本项目2021年度预算金额为1132,00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932,000元,资金支付率为82.33%。其中社工专业能力提升培训实际支出350000元,志愿服务专题培训实际支出210000元,本土督导人才督导项目实际支出576000元,中山市民政兜底性社工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实际支出300000元。项目资金支出依据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主要支出内容为社工专业能力提升培训、志愿服务专题培训、本土督导人才督导、中山市民政兜底性社工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项目支出合理,支出凭证清晰,按照资金支出内部审批程序执行,但存在几点问题: (一)《社工能力提升培训协议》中未注明具体签约日期,未能审查是否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未提供210000元资金支付签字审批相关文件;《中山市2021年本土社工督导服务项目》第一期资金支付时间是2021年9月18日,未提供第一期发票,第二期资金支付未提供签字审批相关文件。 (二)预算资金安排合理性有待优化。中山市民政兜底性社工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下达预算资金500000元,用于支付2020年-2021年合同尾款金额50000元及2021年-2022年合同首付款250000元,其尾款资金需到2022年进行结算,目前结余资金200000元。 三、绩效表现。 项目绩效表现良好。项目各年度指标均在服务期内完成,具体包括:制定了《社工督导服务管理办法》、开展一线社工督导720次、开展业务咨询和指导261次;完成民政兜底性社工服务高质量发展末期评估报告1份和民政兜底性社工服务高质量发展满意度调查报告1份;举办5期社工专业能力提升培训,共培训528人次;开展3期志愿服务专题培训,共培训312人次,合计840人次。但仍存在几点问题: (一)未设置时效指标。 (二)未设置质量指标,对于完成质量情况的考核不到位。 (三)效益指标设置中,除了人员提升和满意度指标外,对于“加强督导机制建设,提升社工服务专业水平”的效益没有设置相关指标进行考量。 (四)问卷设计中,社工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的满意度调查主要设置培训实施、培训保障、培训效果、机构评价四个维度,没有根据具体的培训主题进行设置,对于满意度调查缺乏针对性和有效反馈意见。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按时开展了自评工作,并按要求对项目情况进行评价总结,存在以下不足: (一)“是否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选择“是”,但并未概述检查内容、检查结论等,信访案件及媒体负面报道情况、违法违纪情况未填写。 (二)在绩效目标设置中,未设置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 建议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明确监督方式、监督频率及监督-反馈-改进流程,对于执行周期长、涉及人员多、日常产出成果的项目,应制定更为紧凑的监督模式,对于项目产出内容及时反馈意见,以确保项目高质量开展。 二、资金管理。 建议项目资料存档前做好合同等相关文件的完整性核查,优化资金预算安排,确保资金支出率。 三、绩效表现。 建议制定时效指标和质量指标,并将效益指标设置与项目目标紧密结合。例如督导工作的开展,除了督导服务的满意度之外,对于督导指导的社工开展工作的情况可设置相关指标作为效益考察。 四、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概述“是否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检查内容、检查结论等,填写信访案件及媒体负面报道情况、违法违纪情况,如不涉及,可填写“无”。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价组:周仲高、陈文娟、刘小勇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30日	